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花交簡字第222號

聲 請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健源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98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健源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參萬元。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李健源於民國113年9月14日23時15分許，在花蓮縣吉安鄉某處友人家中飲酒後，未待體內酒精成分消退，即於同日23時20分前某時許，基於不能安全駕駛之犯意，自該處駕駛車號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欲返回其住處，嗣行經花蓮縣吉安鄉建國路2段與吉安路1段路口時，因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而為警攔查，經警於同日23時30分許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檢測，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9毫克。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健源坦承不諱，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駕籍資料、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花蓮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吐氣所含酒精

01 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罪。

02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
03 識、控制能力具有不良影響，超量飲酒後會導致對週遭事務
04 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薄弱，竟仍心存僥倖，逞強騎
05 車上路，危及道路交通安全，缺乏尊重其他用路人生命財產
06 安全之觀念，實不可取；惟念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又
07 被告前無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紀錄，本次為酒駕初犯，有臺灣
08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院卷13頁），素行良
09 好；兼衡其於警詢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生活狀況
10 （警卷第15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9毫克之違
11 反義務程度、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種類、時間、路段，犯罪
12 之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13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14 (三)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
15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院卷第13頁），其因一時
16 失慮致罹刑章，初犯本罪，歷此教訓應知警惕而無再犯之
17 虞，本院認上開對被告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
18 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諭知緩刑2年，以勵自新。又
19 為確保其能記取教訓，以建立尊重法治之正確觀念，並預防
20 再犯，本院斟酌被告犯罪情節，認除前開緩刑宣告外，另有
21 課予其一定負擔之必要，爰依同條第2項第4款規定，命被告
22 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3萬元，以期
23 被告能確實記取教訓。倘被告違反上開所定負擔情節重大，
24 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
25 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得撤銷其緩刑之宣告，
26 附此敘明。

2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28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9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30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31 本案經檢察官簡淑如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02 花蓮簡易庭 法 官 簡廷涓

0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對本判決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5 (應抄附繕本)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07 書記官 鄭儒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